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實習觀課注意事項

106年10月30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

壹、有效的觀課學習：

- 一、觀課前，請先了解授課「教師的教學單元內容重點」與「學生班級人數特性」等脈絡。
- 二、觀課時，請同時觀察「教師教學」與「學生學習」。
- 三、觀課重點：
 1. 「教師教學」部份：觀察教師教學流程、方法策略與評量方式，以及學生的學習反應與表現，並請具體紀錄事實。
 2. 「學生學習」部份：可從全班學習氣氛、學生學習歷程、學生語言流動、學生是否傾聽、學生學習結果等判斷學生是否進行學習，並請具體紀錄事實。
- 四、請在觀課後一週內完成實地學習紀錄表附件三，繳交至師培中心。

貳、觀課倫理：

一、課堂前

1. 同意：觀課必須經師培中心或中心課程老師同意，並於規定期限內(原則於活動二週前)繳交實地學習申請表暨保密同意書(附件一、二)，始能觀課。
2. 確認：至少一週前，請再與實地學習學校任課老師聯繫確認觀課人數、時間、教室、教學單元(帶課本)、以及如何通過校門警衛等。聯繫時，請注意電話或書信禮節與應對進退。
3. 守時：請勿遲到，至少提前十分鐘抵達學校。
4. 服儀：穿著制服(不包含運動服)，若為廚課則著廚服，餐服課著服技服(依原任課教師要求)。
5. 禮儀：如遇到學校(科上)的教師要微笑並點頭致意。
6. 紀律：已申請就應出席。臨時無法觀課者，請務必提前告知並取得原任課老師及中心(或課程負責同學)之同意；**凡缺席二次者，則事後不得再參與中心安排之觀課活動。**

二、課堂中

1. 同時關注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，而非僅關注教師教學。
2. 禁止飲食，不得攜帶飲料；請勿交談、討論。
3. 手機請關機、調震動或靜音並嚴禁接、撥、滑手機；如須拍照請課前徵求老師同意，並設定靜音及關閃光燈。
4. 未經原任課教師要求或同意者，請勿涉入教學、指導學生學習或與學生互動。
5. 需全程參與觀課，不得中途結束觀課。
6. 請務必用心記錄觀課歷程(ex: 老師的教材教法、教學策略等)。若課程要求，請另填寫教學觀察表(中心課程老師提供)。

三、課堂後

1. 事畢可就學習過程所生疑義請教老師，離開前務必記得跟老師致謝。
2. 觀課後一週內完成實地學習紀錄表附件三，繳交至師培中心。(可事先詢問學校老師觀課當天是否方便於該校撰寫心得並繳交；如不方便，則應先與老師確認繳交心得時間，以利學校審核。)
3. 心得內容必須針對**此次**學習活動，提出值得學習、如何改善等**具體**反思。
4. 請使用電腦繕打心得、貼照片，並注意整體版面與照片呈現效果。
5. **凡實地學習學校回饋評語出現負面字眼或評量分數出現3(含3)以下，則該次實地學習時數不予採計。**

我已詳細閱讀以上內容，並同意遵循以上事項。(請打勾)

簽名：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